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代　理　人　游宜靜

相　對　人　軍蟻有限公司

關　係　人　鄭宇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相對人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鄭宇航律師為軍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軍蟻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明文。而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軍蟻有限公司（下稱軍蟻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號1樓）前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06年1月19日以經授中字第10632003150號函廢止登記，該公司董事（唯一股東）周文雄應為清算人，惟周文雄早於104年9月28日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又皆拋棄繼承，公司現無清算人可受送達。另查軍蟻公司及負責人周文雄財產總歸戶清單及104年度各類所得清單，軍蟻公司及其負責人周文雄名下皆無財產，當年度負責人領有薪資所得133,839元，為俾利稅捐文

書之送達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指派優先順序如下人選為清算人：為軍蟻公司代理申報稅務之代理人李素幸、負責人周文雄之繼承人即石麗娟、石麗卿、石文章、王玉梅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函廢止公司登記，該公司章程並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且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周文雄已於104年9月2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軍蟻公司章程、死亡登記即時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、戶籍謄本、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因軍蟻公司股東兼董事既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。本院審酌李素幸具狀表明不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一節，有回函在卷可憑；復彰化律師公會推薦之鄭宇航律師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應足以勝任公司清算事務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是由鄭宇航律師擔任軍蟻公司之清算人，應為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